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95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50095907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8條條文案，業奉總統115年9月23
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6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788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如附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